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

公司地址：桃園市平鎮區南勢里南東路410號
公司電話：(03) 458-9646

個體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5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6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7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8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9~10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2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8~19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9~30
(七) 關係人交易	31~35
(八) 質押之資產	3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5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5
(十二) 其他	36~3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9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9
3. 大陸投資資訊	39
4. 主要股東資訊	39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5~55

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NAN TAI UNION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台南市中西區民族路二段一五三號十二樓之三
嘉義市垂楊路 316 號 7 樓

TEL: 06-2110566 FAX: 06-2242552
E-MAIL: nantai.cpa@msa.hinet.net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預付土地款之評估及保全

事項說明

有關預付土地款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七.2(10)關係人交易情形之說明。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新北市新店之不動產，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預付土地款餘額為新台幣 220,000 仟元，已辦妥買賣契約公證及簽訂不動產信託契約書，並取得該不動產信託財產所有權，但仍涉及資產減損評估及保全，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預付土地款之評估及保全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公司委任外部專家所出具之不動產估價報告書並執行下列程序：

- (1) 評估外部專家之獨立性、客觀性及適任性。
- (2) 瞭解評價報告中所採用評價方法之合理性。

- (3)評估評價報告中所採用評價關鍵假設之合理性。
- (4)檢查外部專家對不動產估價所引用公開可取得資訊之正確性。
2. 取得新北市新店之土地公證書及不動產信託契約書，檢視信託財產與提供予外部專家評價資料之一致性。
3. 就交易相對人所提供抵押予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擔保品，評估已支付新北市新店不動產款項之保全程度。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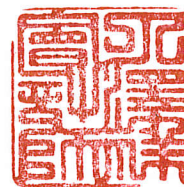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丁澤祥

會計師：蔡玉琴



丁澤祥

蔡玉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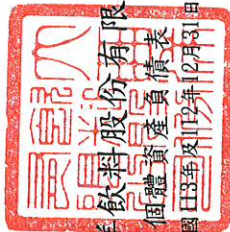


前財政部證期會 (79)台財證(一)第 31833 號

:

核准簽證文號 (84)台財證(六)第 2431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3 日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代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負債及權益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1)	\$142,273	18	\$378	-	應付票據(附註四)	\$2,088	-	\$15,647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六.2)	30	-	-	-	應付帳款(附註四)	3,911	1	7,567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七)	29,321	4	4,815	1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七)	636	-	1,446	-	
1200	其他應收款	151	-	86	-	其他應付款	18,468	2	29,479	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2,524	-	4,187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1,611	-	25,360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46	-	本期所得稅負債	43,460	6	33,319	4	
130X	存貨(附註四、六.3)	23,999	3	13,412	2	預收款項	2,925	-	1,877	-	
1410	預付款項	8,522	1	9,748	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	-	439,109	54	
						(附註四、六.7、八)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1)	154,000	19	-	-	其他流動負債	916	-	72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60,820	45	32,672	4	流動負債合計	74,015	9	554,532	68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六.4)	421	-	30	-	長期借款(附註四、六.7、八)	-	-	5,55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六.5、八)	149,300	19	545,524	67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六.17)	154	-	30,839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六.17)	4,917	1	5,419	1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六.3)	949	-	910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七)	222,504	28	222,349	27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03	-	37,304	5	
1942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6,427	1	6,427	1	負債總計	75,118	9	591,836	73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1、八)	49,000	6	5,000	-	權益(附註四、六.9)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6)	2,167	-	1,621	-	普通股股本	566,226	71	566,226	69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34,736	55	786,370	96	資本公積	21,938	3	21,938	3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9,091	3	19,091	2	
						特別盈餘公積	323	-	36,208	4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13,019	14	(416,095)	(51)	
						其他權益	(159)	-	(162)	-	
						權益總計	720,438	91	227,206	27	
1XXX	資產總計	\$795,556	100	\$819,042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795,556	100	\$819,042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及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4年3月13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蘇崇榮



經理人：洪松輝



會計主管：李紅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六.10、七)	\$186,910	100	\$116,27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3、15及16、七)	(232,183)	(124)	(214,634)	(185)
5900	營業毛利(損)	(45,273)	(24)	(98,361)	(85)
	營業費用(附註四、六.15及16、七)				
6100	推銷費用	(13,369)	(6)	(15,698)	(13)
6200	管理費用	(25,286)	(14)	(27,413)	(2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十二.2)	-	-	897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8,655)	(20)	(42,214)	(36)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83,928)	(44)	(140,575)	(1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11、七)	454	-	433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12、七)	2,902	2	3,523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13、七)	613,713	328	34,334	30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14、七)	(12,841)	(7)	(14,855)	(1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六.4)	(1,370)	(1)	(1,34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02,858	322	22,090	19
7900	稅前淨利(損)	518,930	278	(118,485)	(102)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六.17)	(25,701)	(14)	(20,204)	(17)
8200	本期淨利(損)	493,229	264	(138,689)	(119)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	-	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	-	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93,232	264	\$(138,688)	(119)
	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六.1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8.71		\$(2.4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8.70		\$(2.4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及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4年3月13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蘇芸樂



經理人：洪松輝



會計主管：李紅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合計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566,226	\$ 21,938	\$ 19,091	\$ 36,208	\$ (277,406)	\$ (163)	\$ 365,894
盈餘提撥及分配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民國112年度淨損	-	-	-	-	(138,689)	-	(138,689)
民國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8,689)	1	(138,688)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566,226	\$ 21,938	\$ 19,091	\$ 36,208	\$ (416,095)	\$ (162)	\$ 227,206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566,226	\$ 21,938	\$ 19,091	\$ 36,208	\$ (416,095)	\$ (162)	\$ 227,206
盈餘提撥及分配	-	-	-	(35,885)	35,885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493,229	-	493,229
民國113年度淨利	-	-	-	-	-	3	3
民國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	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93,229	3	493,232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566,226	\$ 21,938	\$ 19,091	\$ 323	\$ 113,019	\$ (159)	\$ 720,43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及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4年3月13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蘇芸樂



經理人：洪松輝



會計主管：李紅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518,930	\$ (118,48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604	16,123
攤銷費用	92	9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897)
利息費用	12,841	14,855
利息收入	(454)	(43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370	1,3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617,547)	(35,6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損失	-	7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0)	-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4,506)	91,647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79	(7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95)	(2,977)
存貨(增加)減少	(10,587)	5,703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226	(2,669)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54,000)	-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3,559)	10,997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656)	(30,253)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810)	(10,4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0,014)	(5,15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7,775)	1,717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048	11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88	(8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302,655)	(63,761)
收取之利息	310	428
支付之利息	(13,623)	(14,959)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45,697)	(78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61,665)	(79,07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50)	(3,43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02,128	132,79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38)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3,600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8,04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4,000)	5,00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155)	(1,64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54,185	144,350

(續下頁)

(承上頁)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	30,000
償還長期借款		(444,664)	(73,018)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9	(18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000)	(29,8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50,625)	(73,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41,895	(7,7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8	8,10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2,273	\$ 37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及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4年3月13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蘇芸樂



經理人：洪松輝



會計主管：李紅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1. 本公司係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 54 年 7 月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製造蘋果汽水、芭樂汁、礦泉水及各種汽水、飲料等之批發與零售。自民國 79 年 7 月 1 日起為簡化經營型態，並降低推銷費用銷售負擔，國內產品之銷售由其他關係人為總經銷。
2.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70 年 4 月 10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於民國114年3月13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3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4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1.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1) 本個體財務報告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外幣換算

本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A.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B.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C.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D. 所有兌換損益在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A.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B.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4.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5. 約當現金

- (1)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 (2)定期存款符合上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A.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2)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4)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時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7. 應收帳款及票據

- (1)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 (2)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影響不重大，本公司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8.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款項或合約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款項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9.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1)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 (2)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3)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10. 存 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結轉依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 (1) 子公司係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12. 待出售處分群組

當處分群組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 除已依法辦理資產重估之項目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會計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資 產 名 稱	耐 用 年 限
房屋及建築	3 ～ 41 年
機器設備	3 ～ 25 年
運輸設備	6 ～ 10 年
其他設備	3 ～ 30 年

14.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 (1)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 (2)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成本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為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A.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B.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C.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D.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15.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按與認列租賃收益相同之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16.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17. 借 款

係指向銀行等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利息費用於損益。

18.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 (2)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票據及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19.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20. 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前一日收盤價。

21. 所得稅

- (1)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 (2)本公司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本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 (3)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 (4)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5)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

22.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股本。

23. 收入認列

(1)銷貨收入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飲料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與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加工收入

本公司替其他關係人加工生產相關約定產品之收入，於驗收完成時，依雙方合約約定金額計算認列收入。

(3)取得客戶合約成本

本公司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雖預期可回收，惟相關合約期間短於一年，故將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於費用。

(4)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會計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1.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公司採用之會計政策經評估尚無判斷上之重大不確定性。

2.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 (1)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市場需求日新月異，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請詳附註六.3。

(2)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請詳附註六.1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299	\$19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4,974	188
定期存款	107,000	-
合 計	<u>\$142,273</u>	<u>\$378</u>

(1)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本公司將合約期間超過三個月但未逾一年之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其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金額分別為 154,000 元及 0 仟元。

(3)本公司將定存單提供質押部分，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49,000 仟元及 5,000 仟元，其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八。

2. 應收票據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u>\$30</u>	<u>\$-</u>

本集團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情事。

3. 存貨

(1)明細如下：

	113年12月31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價 值
原 料	\$23,978	\$(8,657)	\$15,321
物 料	459	(331)	128
在 製 品	-	-	-
製 成 品	20,597	(12,047)	8,550
合 計	<u>\$45,034</u>	<u>\$(21,035)</u>	<u>\$23,999</u>

		112年12月31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價 值
原 料	\$17,696	\$(7,270)	\$10,426
物 料	607	(271)	336
在 製 品	-	-	-
製 成 品	16,330	(13,680)	2,650
合 計	\$34,633	\$(21,221)	\$13,412

(2)本公司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161,892	\$112,836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86)	15,870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67,635	75,829
報廢及處理成本損失	3,411	10,396
其他	(569)	(297)
銷貨成本合計	\$232,183	\$214,634

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子公司：		
大西洋飲料（上海）有限公司	\$421	\$30

(1)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詳本公司民國113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3。

(2)本公司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分別為利益388仟元及利益533仟元。

(3)本公司民國113年3月、12月及112年3月沖銷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分別認列減損損失1,758仟元及1,878仟元，帳列於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項下。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u>113年1月1日</u>							
成本	\$489,805	\$152,387	\$296,034	\$9,836	\$66,565	\$-	\$1,014,627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41,598)	(267,110)	(9,836)	(50,559)	-	(469,103)
淨額	<u>\$489,805</u>	<u>\$10,789</u>	<u>\$28,924</u>	<u>\$-</u>	<u>\$16,006</u>	<u>\$-</u>	<u>\$545,524</u>
<u>113年度</u>							
1月1日	\$489,805	\$10,789	\$28,924	\$-	\$16,006	\$-	\$545,524
增添	-	-	2,112	-	849	-	2,961
處分-成本	(380,852)	(59,731)	-	(375)	(1,737)	-	(442,695)
處分-累計折舊	-	56,002	-	375	1,737	-	58,114
重分類	-	-	-	-	-	-	-
折舊費用	-	(1,951)	(8,817)	-	(3,836)	-	(14,604)
12月31日	<u>\$108,953</u>	<u>\$5,109</u>	<u>\$22,219</u>	<u>\$-</u>	<u>\$13,019</u>	<u>\$-</u>	<u>\$149,300</u>
<u>113年12月31日</u>							
成本	\$108,953	\$92,656	\$298,146	\$9,461	\$65,677	\$-	\$574,89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87,547)	(275,927)	(9,461)	(52,658)	-	(425,593)
淨額	<u>\$108,953</u>	<u>\$5,109</u>	<u>\$22,219</u>	<u>\$-</u>	<u>\$13,019</u>	<u>\$-</u>	<u>\$149,300</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u>112年1月1日</u>							
成本	\$586,966	\$152,387	\$295,734	\$9,836	\$65,530	\$785	\$1,111,23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39,432)	(257,491)	(9,786)	(46,271)	-	(452,980)
淨額	<u>\$586,966</u>	<u>\$12,955</u>	<u>\$38,243</u>	<u>\$50</u>	<u>\$19,259</u>	<u>\$785</u>	<u>\$658,258</u>
<u>112年度</u>							
1月1日	\$586,966	\$12,955	\$38,243	\$50	\$19,259	\$785	\$658,258
增添	-	-	300	-	315	-	615
處分-成本	(97,161)	-	-	-	-	-	(97,161)
處分-累計折舊	-	-	-	-	-	-	-
重分類	-	-	-	-	720	(785)	(65)
折舊費用	-	(2,166)	(9,619)	(50)	(4,288)	-	(16,123)
12月31日	<u>\$489,805</u>	<u>\$10,789</u>	<u>\$28,924</u>	<u>\$-</u>	<u>\$16,006</u>	<u>\$-</u>	<u>\$545,524</u>
<u>112年12月31日</u>							
成本	\$489,805	\$152,387	\$296,034	\$9,836	\$66,565	\$-	\$1,014,627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41,598)	(267,110)	(9,836)	(50,559)	-	(469,103)
淨額	<u>\$489,805</u>	<u>\$10,789</u>	<u>\$28,924</u>	<u>\$-</u>	<u>\$16,006</u>	<u>\$-</u>	<u>\$545,524</u>

- (1) 本公司民國100年依法處理初次資產重估價，重估增值總額為69,420仟元，減除重估時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後之餘額為38,581仟元，列為保留盈餘並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本期處分不動產自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保留盈餘，請參閱附註六.9.(3).D說明。
- (2) 本公司經管理階層決策出售高雄市湖內區土地，分別於民國113年3月及7月與非關係人簽訂土地買賣契約書，處分價款分別53,307元及為957,241仟元，並認列處分利益分別為26,124仟元及591,423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該項交易分別於民國113年3月、6月及11月完成過戶，並收足款項。
- (3) 本公司為活絡資金運用，業經管理階層決策出售台南市佳里區土地，並於民國112年9月與非關係人簽訂土地買賣契約書，處分價款為138,379仟元，認列處分利益為35,602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該項交易已於民國112年9月完成過戶，並已收足款項。
- (4)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租賃改良物	\$306	\$398
存出保證金	1,861	1,223
合 計	\$2,167	\$1,621

7. 長期借款

民國113年12月31日：無此情事。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2年12月31日	備註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107.08.06~113.11.06 還款方式請詳註(1)	3.125%	請詳附註八	\$307,900	(1)
擔保借款	107.06.01~113.09.20 ，自民國 108 年 9 月 起，按月攤還本金 1,000 仟元，餘額於第 60 期全數清償	2.315%	請詳附註八	128,000	(2)
擔保借款	110.08.19~115.08.19 ，自民國 110 年 9 月 起，分 60 期分期攤還	2.88%	請詳附註八	8,764	(3)
				444,664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39,109)	
淨 額				\$5,555	

(1)借款金額 365,000 仟元原到期日為民國 110 年 8 月 6 日，業經本公司與金融機構協商展延到期日至 111 年 2 月 6 日，為改善財務結構、活絡資金，本公司與金融機構協商再展延期限至民國 113 年 8 月 6 日，於民國 111 年 3 月簽訂增補合約，自民國 111 年 3 月起分 30 期攤還本金，第 1-3 期每期攤還本金 2,500 仟元，第 4-29 期每期攤還本金 3,100 仟元，餘額於第 30 期全數清償，俟後於民國 112 年 2 月經金融機構同意本金再展延 3 個月，展延期限至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民國 113 年 4 月本集團與金融機構再展延期限至民國 115 年 9 月 6 日，自 113 年 5 月起分 29 期攤還本金，第 1-12 期每期攤還本金 1,000 仟元，第 13-24 期每期攤還本金 2,000 仟元，第 25-28 期每期攤還本金 3,100 仟元，餘額於第 29 期全數清償。本公司已於民國 113 年 11 月提前償還完畢。

(2)短期借款金額 163,000 仟元原到期日為民國 108 年 5 月 31 日，加計民國 108 年度增貸金額 17,000 仟元，合計 180,000 仟元，業經本公司與金融機構協商展延到期日至民國 113 年 9 月 20 日，自民國 108 年 9 月起分 5 年共 60 期，按月攤還本金 1,000 仟元，餘額於第 60 期全數清償。民國 113 年 5 月本集團與金融機構協商再展延期限至民國 116 年 9 月 20 日，原以 60 期攤還本金變更為 96 期，按月攤還本金 2,000 仟元，餘額於第 96 期全數清償。本公司已於民國 113 年 11 月提前償還完畢。

- (3)借款金額 16,000 仟元，借款期間為 110 年 8 月 19 日至民國 115 年 8 月 19 日，自民國 110 年 9 月起，分 60 期分期攤還。本公司已於民國 113 年 11 月提前償還完畢。
- (4)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8. 退休金

- (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1 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 3 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儲存於台灣銀行之退休金餘額分別為 1,077 仟元及 978 仟元。本公司自民國 98 年度起已無舊制年資之員工。
- (2)確定提撥計劃
- ①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②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於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507 仟元及 2,629 仟元。

9. 權益

(1)股本

本公司民國 105 年 5 月 26 日經股東會決議提高額定資本額為 566,226 仟元，分為 56,623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股本總額均為 566,226 仟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3)保留盈餘

- A.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時如有盈虧，除儘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於完納稅捐以後先提 10%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再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將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 B. 本公司屬傳統產業，企業生命週期已進入「成熟期」，較適合採取穩定之股利政策，未來 3 年之股利率預計在 2%到 5%之間，若當年度無重大擴充計畫，擬以配發股票股利為原則。
- C.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 D. a.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相關法令規定，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應提列等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股利。
- b.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c.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6 月及 11 月處分高雄湖內區部分土地，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5,885 仟元認列於保留盈餘。
- E. 本公司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及 112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盈虧撥補案，均因營運虧損，故未分派股利。
- F. 有關員工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16。

10. 營業收入

(1)客戶合約之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銷貨收入總額	\$187,529	\$132,750
減:銷貨退回	(619)	(16,419)
減:銷貨折讓	-	(58)
銷貨收入淨額	\$186,910	\$116,273

(2)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地理區域：

	台灣地區		台灣以外地區	合計
113年度	飲料銷售	其他	飲料銷售	
部門收入	\$152,355	\$-	\$34,555	\$186,910

112年度 部門收入	台灣地區		台灣以外地區	合 計
	飲料銷售	其 他	飲料銷售	
	\$89,508	\$-	\$26,765	\$116,273

11. 利息收入

	113 年度	112 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454	\$152
其他利息收入	-	281
合 計	\$454	\$433

12. 其他收入

	113 年度	112 年度
租金收入	\$2,400	\$3,000
其他	502	523
合 計	\$2,902	\$3,523

1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 年度	112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17,547	\$35,630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6	(12)
其他	(3,880)	(1,284)
合 計	\$613,713	\$34,334

14. 財務成本

	113 年度	112 年度
利息費用		
金融機構借款	\$10,996	\$13,342
非金融機構借款	1,845	1,513
合 計	\$12,841	\$14,855

15.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3 年度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營業費用者	
員工福利費用	\$33,163	\$25,928	\$59,091
折舊費用	14,604	-	14,604
攤銷費用	-	92	92
合 計	\$47,767	\$26,020	\$73,787

	112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34,168	\$25,722	\$59,890
折舊費用	16,123	-	16,123
攤銷費用	-	92	92
合 計	\$50,291	\$25,814	\$76,105

16. 員工福利費用

	113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27,353	\$18,755	\$46,108
勞健保費用	3,037	1,948	4,985
退休金費用	1,579	928	2,507
董事酬金	-	3,677	3,67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194	620	1,814
合 計	\$33,163	\$25,928	\$59,091

	112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28,405	\$18,731	\$47,136
勞健保費用	3,110	2,134	5,244
退休金費用	1,606	1,023	2,629
董事酬金	-	2,400	2,40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047	1,434	2,481
合 計	\$34,168	\$25,722	\$59,890

- (1)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07 人及 117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7 人及 8 人。
- (2) 本公司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554 仟元及 527 仟元，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461 仟元及 432 仟元、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 6.71%。
- (3)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 5% 為董監事酬勞及提撥 1% 為員工酬勞。
- (4) 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416 仟元及 0 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416 仟元及 0 元，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估計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所估列並認為當期費用，至次年度與董事會決議實際分配金額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均為 0 仟元與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無差異。

(5)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

- A. 董事報酬不論盈虧得酌支報酬、車馬費，給付數額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B. 經理人酬金包括薪資及獎金等，其酬金支給情形考量整體營運績效及承擔之營運風險。
 - C. 員工工資、薪金係依據員工之敘薪辦法與員工議定，正常工時所得之報酬不得低於基本工資並定期依據員工考核辦法辦理績效考核，作為晉升及薪資、獎金給付之參考。
 - D. 董事及經理人薪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交董事會討論。
-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17.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分：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25,884	\$10,504
本期繳納土地增值稅	30,000	803
未分配盈餘加徵	-	-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0,183)	8,897
所得稅(利益)費用	\$25,701	\$20,204

(2) 所得稅費用(利益)與會計利潤關係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04,488	\$(18,357)
免稅所得	(74,446)	-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5,442)	(569)
土地增值稅	(684)	803
未分配盈餘加徵	-	-
虧損扣抵遞延(抵用)數	1,785	26,254
遞延所得稅資產影響數	-	12,073
所得稅(利益)費用	\$25,701	\$20,204

(3)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3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月31日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244	\$(37)	\$-
未休假獎金	379	15	-
課稅損失	-	-	-
其他	796	(480)	-
	<u>\$5,419</u>	<u>\$(502)</u>	<u>\$-</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	<u>\$30,839</u>	<u>\$(30,685)</u>	<u>\$-</u>
			<u>\$154</u>

	112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月31日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70	\$3,174	\$-
未休假獎金	377	2	-
課稅損失	12,073	(12,073)	-
其他	796	-	-
	<u>\$14,316</u>	<u>\$(8,897)</u>	<u>\$-</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	<u>\$30,839</u>	<u>\$-</u>	<u>\$-</u>
			<u>\$30,839</u>

(4)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4,735	\$5,123
未使用虧損扣抵	408,882	399,954

(5)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機關核定至民國 111 年度。

18.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3年度	112年度
(1)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損)(仟元)	\$493,229	\$(138,689)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6,623	56,623
基本每股盈餘(元)	\$8.71	\$(2.45)
(2)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損)(仟元)	\$493,229	\$(138,689)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6,623	56,623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仟股)	91	-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6,714	56,623
稀釋每股盈餘(元)	\$8.70	\$(2.45)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19.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收付之投資活動

	113年度	112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61	\$61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89	3,00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189)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3,150	\$3,433

2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3年1月1日餘額	\$444,664	\$910	\$6,000	\$451,574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444,664)	39	(6,000)	(450,625)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949	\$-	\$949
	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2年1月1日餘額	\$487,682	\$1,092	\$35,800	\$524,574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43,018)	(182)	(29,800)	(73,000)
112年12月31日餘額	\$444,664	\$910	\$6,000	\$451,574

七、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大西洋飲料(上海)有限公司(簡稱上海大西洋)	子公司
孫幼英	為本公司最終控制者
國信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國信)	其他關係人，該公司與本公司屬同一最終控制者所控制
旭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旭順)	其他關係人，該公司與本公司屬同一最終控制者所控制
于忠敏	本公司總經理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商品及勞務之銷售

	113年度	112年度
商品銷售：		
旭順	\$152,355	\$89,508
上海大西洋	4,620	5,684
	<u>\$156,975</u>	<u>\$95,192</u>

本公司與旭順簽訂十年商品經銷契約，委任該公司為國內商品之總經銷，期間民國101年7月1日至111年6月30日，該契約到期，俟後於民國111年12月簽訂十年商品經銷契約，期間民國111年7月1日至121年6月30日，經銷商品之包裝與價格，視市場情況逐年約定，雙方於民國113年6月30日續約簽訂商品經銷合約，年度合約內容如下：

契約有效期間：民國113年7月1日至114年6月30日止（到期續約）。

銷售價格：按雙方約定，但因國內銷售係委託唯一經銷商，故其銷售價格無可供比較之對象，依每月銷售淨額給予2%年度獎勵金（稅金外加），帳列營業收入減項，自民國113年7月起雙方協議不再依銷售淨額計算2%之獎勵金。

授信期間：90天。

(2) 商品及勞務之購買

	113年度	112年度
商品購買：		
國信	\$3,230	\$2,592
旭順	6,161	8,148
	<u>\$9,391</u>	<u>\$10,740</u>

商品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其他關係人購買。

(3)銷售商品及勞務之期末餘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旭順	\$28,551	\$3,446
上海大西洋	770	1,369
	29,321	4,815
減：備抵呆帳	-	-
	\$29,321	\$4,815

本公司之總經銷商係旭順，授信期間則依旭順對其銷貨對象之平均授信期間訂為月結90天；另旭順提供不動產抵押予本公司以作為相關債權之擔保，請詳附註十三之附表二，原設定日期為民國93年9月6日，於民國101年8月24日完成續約設定，約定若延遲付款時，本公司可逕行處分，俟後於民國109年11月2日完成增額設定。對關係人之授信期間為90天，故將應收款項帳齡90天內者列於應收帳款項下，帳齡逾90天之部分，則視為逾期自應收帳款轉列於其他應收款及長期應收款項下。關係人逾期90天以上之應收款項其帳齡明細如下：

	期間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上海大西洋	90天以上	\$-	\$1,084
上海大西洋	360天以上	\$-	\$-

(4)購買商品及勞務之期末餘額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旭順	\$-	\$1,244
國信	636	202
	\$636	\$1,446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後二個月到期。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5)期末餘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項(含流動及非流動)		
國信	\$6,355	\$6,857
旭順	2,596	2,673
	8,951	9,530
超過一年以上部分	(6,427)	(6,427)
一年以內部分	\$2,524	\$3,103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應付款		
旭順	\$637	\$18,470
國信	974	890
	<u>\$1,611</u>	<u>\$19,360</u>

(6)租金收入

	113 年度	112 年度
旭順	\$-	\$120
國信	2,400	2,880
	<u>\$2,400</u>	<u>\$3,000</u>

本公司出租高雄廠房予其他關係人，其租賃價格係依合約約定，租賃合約每年簽訂，租金收取係按月收款。本公司於民國113年10月底提前終止租賃。

(7)租金支出

	113 年度	112 年度
旭順	<u>\$10,920</u>	<u>\$10,920</u>

主要係承租廠房及設備等費用屬短期租賃契約，其租賃價格係依合約約定，按月支付租金。

(8)其他交易事項

	113 年度	112 年度
製造費用		
旭順	\$18,857	\$18,857
國信	17	97
	<u>\$18,874</u>	<u>\$18,954</u>
營業費用		
旭順	<u>\$2,095</u>	<u>\$2,095</u>
各項支出		
于忠敏	<u>\$118</u>	<u>\$-</u>

有關本公司就使用商標、行使對蘋果西打產品之專營權及使用蘋果西打濃縮液配方之權利支付旭順公司權利金，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權利金金額分別為 20,952 仟元及 20,952 元，表列製造費用及營業費用項下。

(9)資金貸與關係人

A. 對關係人放款

a.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國信	<u>\$-</u>	<u>\$-</u>
流動	<u>\$-</u>	<u>\$-</u>
非流動	<u>\$-</u>	<u>\$-</u>

b. 利息收入

	113 年度	112 年度
國信	\$-	\$281
	-	2.8503%~3.125%

B. 向關係人借款

a. 應付關係人款項(表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國信	\$-	\$5,500
旭順	-	-
于忠敏	-	500
合計	\$-	\$6,000
流動	\$-	\$6,000

b. 利息支出

	113 年度	112 年度
國信	\$70	\$1,043
旭順	930	-
于忠敏	210	-
合計	\$1,210	\$1,043
利率區間	3.25%~5.50%	3%~3.25%

(10) 財產交易

預付土地款-國信

	已付價款	
合約金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240,000	\$220,000	\$220,000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9月19日向國信購買新北市新店區土地，合約金額為240,000仟元(含稅)，上述金額係參考台灣中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出具之不動產估價報告書，同年支付價款為155,000仟元，惟尚未完成相關過戶事宜，雙方另於民國108年5月3日辦妥新北市新店區秀岡段6地號等14筆土地買賣契約書公證，為促進信託財產安全及資產保全等目的，於同日簽訂新北市新店區秀岡段6地號等14筆土地之不動產信託，並於民國108年5月31日取得上述土地信託財產之所有權，土地受益持分為65%。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8月6日以對國信之債權金額65,000仟元抵繳尚未支付之土地價款，於同日重新修訂不動產信託契約書，土地受益持分由65%變更為92%。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本公司已支付土地價款為220,000仟元，帳列預付設備款項下，尚未支付之土地價款為20,000仟元。

(11)其他

本公司就與國信資金貸與及預付新北市新店區秀岡段6地號款項等事項之資產保全，係由國信提供新北市新店區秀岡段5地號等37筆土地，設定抵押予本公司作為第一順位及第二順位擔保債權，擔保債權總額計600,000仟元。請參閱附註七.2.(9)及(10)說明。

3.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4,264	\$3,245
退職後福利	-	-
合 計	<u>\$4,264</u>	<u>\$3,245</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帳 面 金 額 113. 12. 31	112. 12. 31	擔保用途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定期存款	\$49,000	\$5,000	進貨及行政救濟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高雄廠)			
土地	-	146,698	銀行借款額度
廠房	-	761	銀行借款額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中壢廠)			
土地	-	108,138	銀行借款額度
廠房	-	6,754	銀行借款額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高雄湖內)			
土地	-	234,970	行政救濟
廠房	-	3,274	行政救濟
合 計	<u>\$49,000</u>	<u>\$505,595</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契約承諾

已簽約但尚未支付之資本支出金額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20,000</u>	<u>\$20,904</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1. 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為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例，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

2.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本公司按 IERS 9 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長期應收款-關係人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等)之帳面金額為 383,726 仟元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關係人等)之帳面金額為 26,714 元。

(2) 風險管理政策

- A.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B.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A.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功能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金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及負債。
- b. 本公司持有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惟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並無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
-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利益 46 仟元及損失 12 仟元。

價格風險

本公司並未持有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

- b. 本公司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0 仟元及 3,601 仟元，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B.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9 提供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民國 113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d. 本公司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e.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	\$897
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迴轉)提列	-	(897)
期末餘額	\$-	\$-

C.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公司財務部。公司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 295,541 仟元及 49 仟元，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年內	1至2年	2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u>113.12.31</u>			
應付票據	\$2,088	\$-	\$-
應付帳款	3,911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636	-	-
其他應付款	18,468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611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	-	-	-
<u>112.12.31</u>			
應付票據	\$15,647	\$-	\$-
應付帳款	7,567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46	-	-
其他應付款	29,479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5,531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	449,602	3,460	2,295

3. 公允價值資訊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長期借款之利率因與市場利率接近，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4. 其他說明事項

- (1)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0 月接獲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函，本公司涉有虛報進項稅額違章情事，民國 109 年 4 月接獲營業稅違章補徵通知，補徵金額為 5,167 仟元已全數繳納，前述裁處罰鍰金額 7,751 仟元，本公司對其核定結果不服，已依法提起行政救濟，俟後民國 109 年 12 月 18 日經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復查駁回，民國 110 年 6 月 4 日經財政部訴願駁回，本公司對訴願決定不服，已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 (2)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接獲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裁處書，以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103 年度及 104 年度虛列營業成本，補徵本稅及民國 102 年度、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合計 10,909 仟元，本公司已於民國 107 年度估列入帳，帳列該年度所得稅費用項下，另裁處罰鍰金額為 10,637 仟元，本公司對其核定結果不服，已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 (3)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9 月接獲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裁處書，以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虛列營業成本，補徵本稅及民國 104 年度至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合計 8,446 仟元，本公司已於民國 107 年度估列入帳，帳列該年度所得稅費用項下，前述裁處罰鍰金額為 8,446 仟元及 10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裁處罰鍰金額為 90 仟元，合計 8,536 仟元，本公司對其核定結果不服，已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本公司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一。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 (10) 母子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3. 大陸投資資訊：

-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四。
-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三。

4. 主要股東資訊：附表五。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大 西 洋 飲 料 (股)公司	高雄市湖內區中山段 27 地號、普濟段 969~980 等 51 筆土地及建物出售(含普濟段建物 178、179 等 2 筆建號)。土地使用區分為住宅及道路用地等。	113.07.15	107.03.31 100.05.06 108.03.31	\$357,398	\$957,241	已全數收取	\$591,423	根現建設(股)公司	非關係人	營運資金需求	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之估價報告\$809,724	無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大西洋飲料(股)公司	旭順食品(股)公司	該公司為持有本公司10%以上之股東(業務往來)且與本公司屬同一最終控制者所控制	銷貨	\$152,355	81	月結 90 天(註1)	依合約規定價格(註2)	註1	\$28,551	97	註2

註1：旭順食品提供不動產第二順位設定 210,000 仟元抵押予本公司，約定若延遲付款時，本公司可逕行處分。

註2：該公司係本公司委託之唯一經銷商。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0	大西洋飲料(股)公司	大西洋飲料(上海)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770	-	-
0	大西洋飲料(股)公司	大西洋飲料(上海)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4,620	-	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四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2)	期末投資帳 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註 2)
					匯出	收回							
大西洋飲料(上海) 有限公司	食 品 及 飲 料 銷 售	\$6,866	1	\$6,866	\$-	\$-	\$6,866	\$388	100%	\$388	\$421	\$-	(2)B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大西洋飲料(上海) 有限公司	\$6,866	\$6,866	\$432,263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 C. 未經查核

註 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五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期末持有股數(千股)	持股比例
寶亞有限公司	13,181	23.27%
旭順食品(股)公司	8,627	15.23%
健健美生技有限公司	5,513	9.73%
儂特利食品有限公司	5,342	9.43%
嘉隆國際實業(股)公司	4,204	7.42%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金	週轉金	\$ 299
支票存款		433
活期存款		34,541
定期存款		107,000
合計		\$ 142,273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2. 存貨明細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 變 現 價 值	
原料		\$ 23,978	\$ 15,441	
物料		459	127	
製成品		20,597	9,061	
合計		45,034	\$ 24,629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1,035)		
淨額		\$ 23,999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3. 採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被 投 資 公 司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提 供 擔 保 或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持 股 比 例 (%)	金 額	單 價 (元)	總 價	質 押 情 形	
大西洋飲料(上海)有限公司	-	\$ 30	註一 -	\$391	-		-	100.00	\$ 421	-	\$ 421	無	

註一：本期增加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388仟元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3仟元。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4.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欣泛亞聚脂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707	其他客戶餘額均未超過 本科目餘額之5%
藝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50	
東森警備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302	
祥鈺實業有限公司	206	
信豐碳酸股份有限公司	171	
其他	152	
合計	\$ 2,088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5.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供 應 商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關係人：		
國信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636	
小 計	636	
非關係人：		
長泰氣體股份有限公司	206	
欣泛亞聚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760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中壢稽徵所	1,360	
其他	585	其他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5%
小 計	3,911	
合 計	\$ 4,547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6.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數 量 (仟 箱)	金 額	備 註
銷貨收入：			
西打系列	684	\$186,521	
果汁系列	2	389	
營業收入淨額		\$186,910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7.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摘要	金額	
	小計	合計
直接原料		\$ 110,761
期初原料	\$ 17,696	
加：本期進料	118,306	
盤盈	29	
其他	3	
減：期末存料	(23,978)	
盤虧	(87)	
報廢	(966)	
領用	(242)	
間接原料		1,159
期初物料	607	
加：本期進料	1,014	
減：期末存料	(459)	
領用	(3)	
直接人工		11,955
製造費用		98,487
減：少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67,635)
製造成本		154,727
製成品成本		154,727
加：期初製成品	16,330	
貨物稅	14,112	
退回	368	
減：期末製成品	(20,597)	
盤虧	(2)	
報廢	(2,445)	
領用	(233)	
產銷成本		162,260
加：存貨報廢		3,411
加：少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67,635
存貨盤虧		60
減：存貨退回		(368)
下腳收入		(178)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86)
其他		(451)
營業成本合計		\$ 232,183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8.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15,142	其他科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5%	
租金支出					10,949		
修繕費					4,926		
折舊					14,604		
水電費					8,691		
權利金					18,857		
其他					25,318		
合計				\$	98,487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9.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7,571	其他科目餘額均未超過本 科目餘額之5%
運 費		905	
權 利 金		2,095	
保 險 費		763	
其他推銷費用		2,035	
合計		\$ 13,369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10.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11,111	其他科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5%	
保險費					2,014		
勞務費					4,694		
其他管理費用					7,467		
合計				\$	25,286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11. 其他收益及費損明細表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454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					2,400		
其他					502		
				\$	2,902		
其他利益及損失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617,547		
其他		滯納金、罰鍰等			(3,880)		
				\$	613,713		

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臺省財證字第 1140288 號

會員姓名：(1) 丁澤祥
(2) 蔡玉琴

事務所名稱： 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南市中西區民族路二段153號12樓之3 事務所統一編號： 72189495

事務所電話： (06)2200651 委託人統一編號： 35012903

會員書字號： (1) 臺省會證字第 1034 號
(2) 臺省會證字第 153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 (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